丽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意见（试行）

（再次征求意见稿）

1. 总 则

**第一条（依据）**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建筑市场主体综合素质，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根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浙江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浙建〔2017〕20号）《关于修改<浙江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浙建〔2020〕8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浙建〔2021〕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主体定义）**  本意见所称的建筑市场主体是指在丽水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企业。

**第三条（信用评价定义）**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工程建筑市场主体（以下简称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采用打分制，根据企业基本信息分、良好信息加分和不良信息扣分综合评定信用分值，根据经公示后的信用评价分值，将建筑市场主体信用分A、B、C、D、E五个等级。

**第四条（职责分工）**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建设局”）负责丽水市行政区域内信用评价的组织实施、信用等级确定、评价结果使用等监督管理工作，建立“丽水市建设信用信息诚信平台”（依托“丽水市智慧工地”下面的子系统“诚信平台”模块予以管理使用），统一发布全市建筑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评价等级结果。

市建设局及其所属相关直属单位负责市本级管辖项目的信用信息采集、评价结果使用、异议处理等工作。

各县（市、区）建设局、开发区建设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的信息采集、评价结果使用和异议处理等管理工作。

市建设局及其所属相关直属单位、各县（市、区）建设局、开发区建设分局统称为信用评价管理部门。

**第五条（原则）**  建筑市场信用评价活动遵循依法、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维护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章 信用评价等级的确定

**第六条（等级评价周期）** 丽水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等级评定周期为3个月。

施工企业的信用分数为“诚信平台”在每一评定周期首日1时自动从浙江省建筑市场公共服务管理平台同步下来的分数为准。

监理、勘察设计企业的信用分数以每一评定周期首日1时从“诚信平台”同步下来的分数为准。

**第七条（信用等级公示及异议制度）**  市建设局在每一评定周期结束后第一个自然月的前3个工作日对新一评定周期的信用评价等级结果进行公示，各市场主体对等级评定结果存在异议的，应在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市建设局核实后予以修正。逾期未反映的视作对该评定周期的企业信用等级无异议。

**第八条（等级划分标准）** 每一评定周期结束后第一个自然月的20日后，“诚信平台”根据经公示后的信用评价分值，将建筑市场主体信用分A、B、C、D、E五个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

A（优秀）：信用评价分110分以上（不含本数）。

B（良好）：信用评价分110-100（不含本数）。

C（一般）：信用评价分100-90（不含本数）。

D（较差）：信用评价分90-85（不含本数）。

E（差）:信用评价分85分以下。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

A（优秀）：信用评价分105分以上（不含本数）。

B（良好）：信用评价分105-100（不含本数）。

C（一般）：信用评价分100-90（不含本数）。

D（较差）：信用评价分90-85（不含本数）。

E（差）:信用评价分85分以下。

**监理、勘察设计企业：**

A（优秀）：信用评价分95分以上（不含本数）。

B（良好）：信用评价分95-90（不含本数）。

C（一般）：信用评价分90-80（不含本数）。

D（较差）：信用评价分80-70（不含本数）。

E（差）:信用评价分70分以下。

**第九条（直接确定等级的情形）** 评定周期前24个月在丽水市行政区域内无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项目工程业绩（以下简称“工程业绩”）的企业信用等级最高为B级。

第三章 施工企业信用信息分类与采集

**第十条 （施工企业分类评价）**在我市所辖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活动的总承包企业（以下简称“施工企业”），依据《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浙建〔2021〕8号）实施信用评价，施工企业同时具有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两项总承包资质的，分两个类别分别进行信用评价。

**第十一条（信用信息采集责任分工）** 施工企业信用信息统一采集至“浙江省建筑市场公共服务系统”下面的“诚信管理”子系统，按照“谁采集、谁负责”原则进行分类采集。良好信息和不良信息涉及项目的由项目所在地信用评价管理部门负责采集，原则上自良好信息和不良信息发布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采集工作。其他良好信息和不良信息由企业注册地信用评价管理部门负责采集。在本省行政区域以外产生的良好信息和不良信息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数据为准，外省企业信息如首次入浙所在地在我市行政区域以内的，则由该地信用评价管理部门负责采集。

良好信息和不良信息有效期起始日期以文件发布时间为准。

第四章 监理、勘察设计企业信用信息分类与采集

**第十二条**（**评价平台）** 监理、勘察设计企业信用信息统一采集至“丽水市智慧工地”下面的子系统“诚信平台”（以下简称诚信平台），按照“谁采集、谁负责”原则进行分类采集。

**第十三条（信用评价分值）** 监理、勘察设计企业信用信息有企业基本信息分（90分）、良好信息加分（10分）、不良信息扣分三部分组成，满分100分。

基本信息分是指监理、勘察设计企业按要求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承诺书得基本分90分，缺一项即不得分。

良好信息加分、不良信息扣分对照《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标准》评分，良好信息加分最高得10分，不良信息扣分至企业信用综合分值扣完为止。

同一企业的同一工程具有同一性质不同级别良好信息的，按最高级别标准加分，不作累计加分。

同一企业的同一事项涉及多个扣分标准的，按照扣分最高标准执行，不作累计扣分。

良好信息和不良信息有效期起始以相应信息文件发布的时间为准。

**第十四条（信用信息申报与采集责任分工）**  监理、勘察设计企业基本信息由企业在“诚信平台”线上申报，并对所申报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承诺，初次评定后将得到基本信息分。

监理、勘察设计企业良好信用信息由企业在“诚信平台”线上申报，并对所申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其不良信用信息采取企业在平台自主申报与信用评价管理部门日常监管相结合的方式。企业在我市范围内的不良信用信息由文件发布的各信用评价管理部门10个工作日内负责上报。在我市范围外的不良信用信息由企业自文件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主动如实上报，发现未如实上报的，各信用评价管理部门应及时核查并通知改正。

**第十五条（信息公示制度）**企业良好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由市建设局每月20日后对其是否符合评价标准进行集中动态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予以公示。

**第十六条（分值计算） 初次评定分值：**企业已经按要求将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的信用信息及承诺书录入信用管理系统经审核通过后，其评价分值=基本信息分90分+有效期内的良好信息分-有效期内的不良信息分。

第五章 信用信息的异议处理

**第十七条（部门负责制）** 各信用评价管理部门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的采集和推送等工作，并公开异议信用信息处理部门和联系方式，加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

各信用评价管理部门采集录入的不良信息、良好信息应有相应文件作为依据，内容应包括评价标准、认定依据。

**第十八条（信用信息异议处理）** 各信用评价管理部门要依法开展异议信用信息申诉处理与复核工作。建筑市场主体对信用信息存在异议的，可以向录入该信息的信用评价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录入该信息的信用评价管理部门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并修正。

**第十九条（部门责任）** 各参与信用评价、信息采集、信息应用工作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信息评价结果的应用

**第二十条（应用范围）** 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依法与行政许可、市场准入、招投标管理、日常监督检查、激励性评价等挂钩，实行差异化管理。

**第二十一条（守信激励措施）** 建立守信激励机制，对信用评级较高的建筑市场主体在日常监管中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鼓励降低工程各类保证金比例或者免缴保证金。

**第二十二条（失信惩戒措施）** 建立失信惩戒机制，对信用评级较低的建筑市场主体可在日常管理中列为监管重点对象、加强检查频次，在实施行政许可时列为重点审查对象，在行政管理中取消已享受的行政便利措施等。

差别化管理实施意见由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三条** 本文件自2022年X月X日起试行，试行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关于印发<丽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丽建发〔2018〕310号）和《关于修改<丽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若干意见的通知》（丽建发〔2020〕120号）同时废止。

附件：1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2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附件1

**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信息类别** | **分值** | **评价标准** | | |
| 基本分 | 90分 | 企业已经按要求将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承诺书录入信用管理系统经审核通过后得基本分90分（缺一项即不得分）。 | | |
| 良好信用信息 | 工程创优夺杯（10分） | 同一项目获得优质工程和文明标化奖项可单独计分，同一类型奖项不可累计加分（优质工程奖和标化工地加分上限皆为5分） | 1.5分 |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有效期三年） |
| 1.2分 | 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或其他省级优质工程奖（有效期两年） |
| 1分 | 丽水市“九龙杯”优质工程奖或其他设区市级优质工程奖（有效期一年） |
| 0.4分 | 县级优质工程奖（有效期一年） |
| 1.2分 | 国家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有效期三年） |
| 0.8分 | 省级建筑（市政）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有效期两年） |
| 0.5分 | 设区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有效期一年） |
| 不良信用信息 | 1、企业负责的项目在日常监管过程中被丽水市各信用评价管理部门（出具责令改正决定书的，每次扣0.5分（有效期6个月）。  2、企业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因违反有关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市场行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扣2分（有效期为1年）；其中因未履职到位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一般事故的，受到行政处罚的扣6分（有效期为1年）；因未履职到位发生工程质量安全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受到行政处罚的扣12分（有效期为1年）。  3、企业在我市范围外的不良信用信息未按要求如实上报的被各信用评价管理部门通知改正的，每次扣6分（有效期1年）。 | | | |

附件2

**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信息类别** | **分值** | **评价标准** | |
| 基本分 | 90分 | 企业已经按要求将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承诺书录入信用管理系统经审核通过后得基本分90分（缺一项即不得分）。 | |
| 良好信用信息（10分） | 表彰（5分） | 获得省级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诚信企业”荣誉称号，如“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诚信企业”称号的加5分。（有效期二年）  获得设区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诚信企业”荣誉称号，如“丽水市勘察设计行业诚信企业”称号的加3分。（有效期一年） | |
| 勘察设计获奖（5分） | 同一项目以最高为准 | 获省级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成果奖：  一等奖2.5分/项；二等奖2分/项；三等奖1.5分/项。（有效期二年） |
| 获设区市建设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  一等奖2分/项；二等奖1.5分/项；三等奖1分/项。（有效期一年） |
| 不良  信用信息 | 1、企业负责的项目在日常监管过程中被丽水市各信用评价管理部门出具责令改正决定书的，每次扣0.5分（有效期6个月）。  2、企业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违反有关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市场行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扣2分（有效期1年）；其中企业勘察、设计成果因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一般事故的，受到行政处罚的扣6分（有效期1年）；因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发生工程质量安全较大及以上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扣12分（有效1年）。  3、企业在我市范围外的不良信用信息未按要求如实上报的被信用评价管理部门通知改正的，每次扣6分（有效期1年）。 | | |

附件3

（监理、勘察设计企业）承诺书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公司已阅知并充分了解《丽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意见》相关内容，承诺按上述文件要求如实上报企业的基本信息、优良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并对所上报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如我公司在后续监管过程中，被相关主管部门发现存在上报信息不真实或未如实主动上报相关不良信息扣分，我公司将自愿接受当地建设主管部门作出的相应惩戒，并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企业盖章）：

企业法人签字：

承诺时间：